

11. 都市計畫區建築線指示 申辦文件受理單

受理編號：

應檢附文件(A)				未檢附A欄位文件之補送(須)	
勾填	編號	名稱	份數	申辦文件	作業時間
	1	申請書	1份		隨到隨辦
	2	委託書(須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1份		隨到隨辦
	3	身分證影本	1份		
	4	申請書圖 *地籍套繪圖(應描繪1個街廓以上，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方位，基地範圍及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寬度) *基地位置圖(應簡明標出基地位置、附近道路、機關學校或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 *現況圖(應標明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	2份		
	5	土地複丈成果圖影本	1份	1. 土地所有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2. 鑑界費每筆4,000元	視排定時間

申請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電話：
行動電話：

澎湖縣政府受理/處理資訊			
受理日期	文號	單一窗口收辦人員及電話	處理期限

		;06-9263311	8天
處理查詢	業務單位	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承辦人：郭先生；06-9274400轉502 科 長：陳先生；06-9274400轉233	
	澎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路e櫃檯-民眾公文查詢系統		
	http://file.penghu.gov.tw/query/odquery.aspx		
作業說明	單一窗口： 依據申辦案件應檢附文件進行項數查對，文件項數查對未缺漏者即送交收文掛號。		
	<p>業務單位(依據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件時效計算方式：起算日期除應於當日辦出者外，一律以收件之次日起算，惟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其處理期間得依連續假日日數延長之。處理期間末日為末日。 2. 承辦人簽收申辦案件後，應即簡訊通知申請人與委託人及進行文件與圖說內容初於可用處理期限五分之一天數 (2天) 內詳細說明一次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期間天數，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應正式公文通知申請人退件原因及一次告知。 3. 案件未能於公告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得依分層負責簽請延長，惟延長應以1次為限，公告處理時限，並應於原處理時限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肆)處理方式
提供者或受理申辦單位
單一窗口 (提供表單、協助影印)
單一窗口 (提供表單、協助影印)
申請人自提
申請人自提
地政事務所

客訴專線

蔡參議：06-9274400-722



要點)：
處理期間遇連續3日以上之
例假日時，以次一上班日為
審，內容缺漏且輕微者，應
數扣除不列入處理期限計算
限，其申請日數不得超過原

